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文署綱領(2)的宗旨，包括護理公園、花園及路旁市容地帶的植物，使其保持最佳健康狀態，加強綠化和美化市容的效果。惟不少市民批評，香港部分公園、花園，尤其是路旁市容地帶的植物，大多為較少開花落葉的常綠植物，色彩不夠鮮艷豐富，懷疑與當局希望減少清理工作有關。不少路旁植物更疑因疏於打理而很快枯死，並遲遲未作更換，令有關園圃變成沙塵滾滾或淪為垃圾崗，美化市容變成有損市容。就此，請署方提供以下資料：

1. 署方在揀選路旁植物種類時有何準則？除了易於打理之外，會否同時着重其觀賞性和多元性？
2. 署方有關護理路旁植物的機制、人手及開支；
3. 署方有否主動或在收到投訴後巡查路旁植物的狀況？如有，請提供相關數字及服務承諾，以及有否對負責護理相關植物的員工或承辦商採取適當行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致力提供優質園景設施供市民觀賞。當有關路旁植物需要作出更換，例如進行美化工程、遭受惡劣天氣損毀或出現自然凋謝等情況時，康文署會按照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的建議，以「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為原則，在合適地方種植合適植物品種。康文署會留意四週環境、考慮植物生長空間、微氣候及土壤狀況等因素，和參考由管理組提供的街道選樹指南後，揀選合適及具觀賞性的植物品種來種植。

2. 康文署路旁植物的護理工作主要由園藝合約承辦商提供護理服務，當中包括日常巡查植物狀況、淋水、修剪及防治病蟲害等。由於園藝合約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路旁植物、公園及遊樂場的綠化地帶等範圍，並沒有路旁植物保養這方面的分項人手及開支記錄。康文署園藝服務合約的人手和所涉年度開支分列如下：

年度	2019-20	2020-21 (截至2020年12月)	2021-22 (預計)
員工數目	1 146	1 157	1 157
年度開支 (百萬元)	244	192	255

3. 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會主動及按工作編定的巡查路線，以及在收到投訴後巡查相關的路旁植物。如發現植物生長出現問題，會即時通知承辦商跟進。例如植物呈缺水情況，承辦商須於24小時內完成糾正有關問題；若情況特殊需全面更換已枯萎的植物，亦須不多於7天完成有關糾正工作。場地管理人員除透過實地巡查或突擊檢查外，亦會藉着與承辦商的工作會議及與員工日常接觸等機會，監督承辦商及其員工的工作表現。若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要求，有關場地管理人員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勸諭或勸諭信；若情況嚴重時更可發出失責通知書及從月費中以算定損害賠償方式扣減費用，並會考慮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暫停服務或終止合約等)。另外，各場地每月會對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進行評核，以確保承辦商遵守各項合約規定及其服務達到合約要求。